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会议

2021年5月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2. 定于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a) 审议将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
 - (b) 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3.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开幕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可在缔约国会议商定的时间、地点和会期内举行。

大会在第 74/276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会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政治宣言，供随后转交大会在反腐败特别会议上通过。

在上述决议中，大会请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组织拟由缔约国会议为筹备特别会议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并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推进关于



政治宣言草案的协商。扩大主席团在 2020 年举行的会议上商定了特别会议筹备工作计划和 timetable，包括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的会期。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拟议工作安排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和大会第 74/276 号决议编写的。

工作安排意在便利在缔约国会议可用的时间和资源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可供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使用的资源将允许举行两次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

2. 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a) 审议将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

(b) 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大会在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大会又决定，大会特别会议将通过一份在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此外，大会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大会在第 74/276 号决议中决定了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再次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进行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并请缔约国会议适时编制一份简明、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应通过由缔约国会议主持的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事先商定，供大会特别会议通过。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协商，并请缔约国会议视需要举行最多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此类磋商。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就筹备进程的各个方面建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此类建言，包括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将处理的问题的具体建议，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所有投稿都将发布在 www.ungass2021.org。

此外，大会在第 74/568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将特别会议的会期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改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

缔约国会议在扩大主席团的协助下，着手为编写政治宣言进行紧张的工作。

2020 年 8 月，缔约国会议开始编写零草案，编写者是扩大主席团根据大会第 74/276 号决议在秘书处协助下任命的政治宣言草案非正式磋商的共同协调人。

案文在闭会期间经过谈判，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批准。该政治宣言随后将转交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

3. 通过报告

预计缔约国会议将通过特别会议的报告，很可能经由默许程序通过。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5月7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时至 下午 1 时	1(a)	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2	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2(a)	审议将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
	2(b)	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5 时	2	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续)
		3	通过报告